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 電話:(02)2999-5691 目 錄

	項			頁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	債表			4
五、綜合損				5
六、權益變				6
七、現金流				7
	務報告附註			0
	·司沿革			8
	過財務報告之日			8
	發布及修訂準則			8~10
(四)重	大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11~21
(五)重	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這	原	21~22
(六)重	要會計項目之說	,明		22~39
(七)關	係人交易			39~40
(八)質	押之資產			40
(九)重	大或有負債及未	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十)重	大之災害損失			41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其 他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有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	目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l		43~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	計項目明細表			45~49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 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數 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 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 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 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 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6,188千元及25,26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3%及1.1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8,514)千元及(71,47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7.34)%及(11.95)%。

KPMG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案所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求職會員資料庫、電腦系統及品牌/商標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 解,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該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該 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檢查該公司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 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檢 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六(二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 而有不同之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而使 收入認列時點之誤述風險增加。因此,收入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 網路平台交易模式,以評估各類收入認列政策是否已符合公報之規定;並且利用電腦審計 技術測試網路平台交易紀錄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抽核資訊平台上之交易金額與帳 列收入金額互相比對。另外,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 致。

KPMG

三、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科技快速變遷,新商品及時尚更新可 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 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 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評價、庫齡報表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 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及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 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KPMG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 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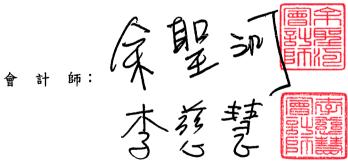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六 年 三 月 十四 日

	<u>105.12.31</u> <u>104.12.31</u> <u>金额<u>%</u>金额<u>%</u>黄倩及雅益 流動負債:</u>	\$ 560,512 21 376,406 17 215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59 - 2,4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677,804 26 4	47,407 2 43,437 2 2335 代收款	<u></u>	<u>-1,427,409 55 1,051,217 49</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二)) 73,158 3 28,744 1 2570 逃延所得税負債(附註六(十六))	は六(七)) 29,500 1 9,5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66,608 25 680,978 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312 7 187,624 8 負債總計	70,889 3 71,802 3 鰭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25,204 5 133,832 6 3100 股本	25,711 1 19,477 1 3200 資本公積	<u></u>	1,215,177 45 1,146,020 51 3400 其他權益	<u>————</u> <u>—</u> 推益總計 S <u>2,642,586</u> <u>100<u>2,197,237</u><u>100</u> </u>
教	<u>105.12.31</u> 額 <u>%</u> 金	560,512 21	5	ı	26 4:	2	1			ŝ	1	25	7	ŝ	5	1	 	45	100
	请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存貨(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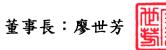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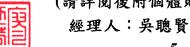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表股份者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一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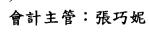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1,387,276	100	1,346,811	100
5000	营業成本		342,814	25	307,126	<u>23</u>
5900	营業毛利	_	1,044,462	<u> 75</u>	1,039,685	77
6000	營業費用 :					
6100	推銷費用		215,891	16	286,816	21
6200	管理費用		93,592	7	86,5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44,735	3	30,609	2
	營業費用合計	_	354,218	26	403,952	<u>29</u>
6900	营業淨利	_	690,244	<u>49</u>	635,733	48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05	-	12,15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四))		1,816	-	1,4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13,047	1	17,714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70)	-	30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80)	-	585	-
7510	利息費用		(1)	-	(2)	-
7590	什項支出		(98)	-	(10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	(181)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_	(45,847)	_(3)	(69,797)	<u>(5</u>)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70)	(2)	(37,849)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1,074	47	597,884	45
7951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_	108,736	8	99,982	7
	本期淨利(淨損)	_	552,338	39	497,902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17)	(4)	(10,9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5	-	(3,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u>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45,422)	(4)	(14,5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45,422)	(4)	(14,5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506,916	<u> </u>	483,365	3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_		<u>13.07</u>		<u>11.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_		12.99		11.73
		_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5~





Ē
+
最公司 田 至十二月
秋 文 学 一
尻國一〇五

J

單位:新台幣千元

								こう うちょう しょう	1		
							國外營運機	備供出售			
	股本			保留盈餘	盈餘		構財務報表	金融商品			
	* 通股 門 +	终十八件	法武臣	林三周冬~年	未分配	+ ₹	換算之兌換 *	未實現	員工未赚	7₹ ▼	站头的路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u>\$ 315,000</u>	具 在 公 預 860,267	<u>跡 公 初</u> 131,492	际公祝-	<u>通</u> 珠 443,464	74,956	-	T I		-	<u> </u>
本期淨利	I	1	1	1	497,902	497,902	1	1	1	1	497,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ſ	1	1	1	1	1	(10,982)	(3,555)	1	(14,537)	(14,537)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1	T	ı	1	497,902	497,902	(10,982)	(3,555)	I	(14,537)	483,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及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ı	44,242	ı	(44,242)	•	·		ŀ	I	·
普通股現金股利		r	·	ı	(299, 250)	(299,250)	ı	·	ı	ı	(299,2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500	·	,		(94,500)	(94,500)			ı	ı	ı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4,500)		1	ı	,		1	ı	ſ	(94,5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500		175,734		503,374	679,108	(9,350)	(3,555)	,	(12,905)	1,841,470
本期淨利	•		,		552,338	552,338	ŀ	ı	ı	ı	552,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	1		-		(49,217)	3,795		(45,422)	(45,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r	-		552,338	552,338	(49,217)	3,795	t	(45,422)	506,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及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49,790	ı	(49, 790)	,		'	,	ı	ı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	•	,	12,907	(12,907)		ı	·	ı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	ı	·	ı	(440,213)	(440, 213)		ı		ı	(440,2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13,130	(13, 130)	ı	ı	ı	ı			5	·	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1,187)	ı		·	ı	ı	1	·	ı	(51,1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00	57,231			•		,		(51,642)	(51,642)	8,78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5,830	758,681	225,524	12,907	552,802	791,233	(58,567)	240	(51,642)	(109,969)	1,865,775

註: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券分別為6,400千元及5,285千元、員工酬券分別為40,670千元及35,30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 表中扣除。



董事長:廖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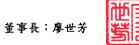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巧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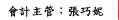
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放柴工乱工田人工具。	1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1,074	597,884
調整項目:	Φ	001,074	577,00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56	9,998
攤銷費用		8,949	11,131
利息收入		(6,205)	(12,156)
存貨跌價及呆滞回升利益		(10,000)	(1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847	69,7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1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70	(30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	(7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46	67,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595)	10,286
存貨減少		6,030	33,031
預付款項減少(増加)		10,272	(5,8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673	5,8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201	17,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581	61,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2,488	209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3,875)	(5,55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43	(15,546)
預收貨款增加		19,521	9,780
代收款增加		350,469	3,9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22	2,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868	(4,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6,449	56,353
調整項目合計		539,495	124,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0,569	722,111
收取之利息		6,549	12,156
支付之所得税		(113,278)	(91,694)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3,840	642,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17)	(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30	11,0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9,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80,694)	(724,1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73)	(42,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68	371
取得無形資產		(321)	(26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2,012)	431,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819)	(335,586)
筹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85	285
發放現金股利		(491,400)	(393,750)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915)	(393,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106	(86,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406	462,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u>	560,512	376,4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7~ 賢子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 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 訊軟體、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網路成衣販售及網路人力搜尋服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於證券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 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 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 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 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 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 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 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 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 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2014.5.28 2016.4.12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 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 :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 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 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 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 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 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 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 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 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 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 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 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 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 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 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 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 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 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 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 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 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 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 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 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 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 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 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 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 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 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 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 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 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 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 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 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 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 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 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 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 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 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 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 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 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 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 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 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 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 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 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 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 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 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 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 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 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 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 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 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 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 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 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 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 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 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 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 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 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 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 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50年
- (2)辨公設備:1~5年
- (3)租賃改良: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 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 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 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 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 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 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 ,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 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 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 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或資本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 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 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 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 1.商 譽
-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 註六(六)(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 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 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 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 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及商標:6~10年
- (2)電腦軟體成本:3年~10年
- (3)客戶關係及資料庫: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 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 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 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 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 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 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 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 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 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 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 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 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 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 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 品送達客戶指定收件地址及簽收時移轉。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 酬係於貨物由物流出貨運送時即移轉予買方。

2.勞務

本公司提供網路廣告平台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 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網路交易平台之提供者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 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 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 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 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 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 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 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 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 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 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 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 費用。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
 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 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 。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 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 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 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 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 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 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九)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組織重組)

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民國102年1月8日發佈之IFRS問答集, 有關「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所述,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 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 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 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 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 、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 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 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 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 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 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 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 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 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 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50	50
活期存款		560,462	376,35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0,512	376,406

本公司原始到期日為一年以內之定期存單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上市(櫃)投資:			
基金投資	\$	62,217	28,744
債券投資		10,941	
合 計	\$	73,158	28,744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6	2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3,607	76,998
減:備抵呆帳		(229)	(229)
	\$	103,624	77,030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减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9	515	
逾期61~150天	185	5	
逾期151~240天	89	-	
逾期241~360天	1,309	1,156	
	\$ <u>1,592</u>	1,67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餘額	個別評估 _之減損損失_ \$	組合評估 <u>之減損損失</u> 229	<u>合計</u> 2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9	229
10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626	62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 </u>	(397)	(3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229	229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客戶信用等級收款狀況評價所提列,經 執行帳款收回之信用風險評估後,無需調整備抵壞帳。

(四)存 貨

	10	105.12.31	
商品	\$	56,507	62,537
减:備抵損失		(9,100)	(19,100)
	\$	47,407	43,43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0,629 千元及128,91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低於成 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皆減少認銷貨成本1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	05.12.31	104.12.31
\$	666,608	680,978

子公司

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企業合併

組織重組下之簡易合併

本公司為簡化組織、重整資源及增加管理效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董 事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與100%子公司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 行簡易合併;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一 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於係屬組織重組,依基金會之相關解釋規定,會計處理採 用帳面價值法,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比較期個體財務報表。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9,500	9,5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於國內非上市櫃之股票投資,於報 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 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_	地	房屋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063	72,742	54,644	8,915	238,364
增 添		18,876	23,411	4,486	-	46,773
處 分				(392)		(3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0,939	<u> </u>	58,738	8,915	284,74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0,342	17,418	43,306	8,915	99,981
增 添		-	29,562	12,919	-	42,48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1,721	25,762	-	-	97,483
處分				(1,581)		(1,5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63	72,742	<u> </u>	8,915	238,36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367	38,579	8,794	50,740
本年度折舊		-	4,336	7,586	121	12,043
處 分				(350)		(3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7,703	45,815	<u> </u>	62,43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594	33,373	8,452	42,419
本年度折舊		-	1,514	6,581	342	8,43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59	-	-	1,259
處 分		-		(1,375)		(1,3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3,367</u>	38,579	8,794	50,74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0,939	<u> </u>	12,923		222,3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2,063	69,375	<u>16,065</u>	121	187,624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	\$	30,342	16,824	9,933	463	57,56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無作為任何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九)投資性不動產

	E	上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6,462	26,693	73,1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462	26,693	73,15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18,183	52,274	170,457
增添購置		-	181	181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21)	(25,762)	(97,4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462	26,693	73,155
折舊及減損損失:				<u> </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53	1,353
本年度折舊		-	913	9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66	2,26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1,051	1,051
本年度折舊		-	1,561	1,561
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1,259)	(1,2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B4	1,353	1,353
帳面金額:				,,, <u></u>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46,462	24,427	70,8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6,462	25,340	71,802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	\$	118,183	51,223	169,406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_	66,1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_	74,283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 可取消之租期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 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四),另,本公司因決定使用不 動產及房屋建築,並已將該辦公室轉為自用,故將其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不動產及 房屋建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內政部網站實價登錄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 評估而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客戶關係/ 求職資料/		
	商	譽	品牌/商標	~~~~~~~~~~~~~~~~~~~~~~~~~~~~~~~~~~~~~	其 他	總計
成 本:	161	<u></u>	<u></u>		<u></u>	- ANG - P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000	27,818	59,208	2,656	147,682
本期新增		-			321	3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000	27,818	59,208	2,977	148,00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8,000	27,818	59,208	2,391	147,417
本期新增		_			265	2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8,000	27,818	59,208	2,656	147,68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126	7,401	2,323	13,850
本期攤銷		-	2,796	5,921	232	8,9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922	13,322	2,555	22,79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776	-	1,943	2,719
本期攤銷		-	3,350	7,401	380	11,1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126	7,401	2,323	13,85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8,000	20,896	45,886	422	125,2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8,000	23,692	51,807	333	133,832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	\$	58,000	27,042	59,208	448	144,698

商譽主係取得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產生,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及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該商譽之減損,經評量並無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8,949	11,131
北方日田 ヘエケル ヘッケー・ロー	1 -1 1 .	ナハヨカケル	次文十十旧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 作質押及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160,523	425,513
其他應收款	7,622	24,823
受限制資產 - 流動	509,659	3,000
	\$ <u>677,804</u>	453,336

1.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主要係到期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定期存單。

2. 其他應收款

主要係「8591寶物交易網」網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銀行代收尚未匯回公司 款項及應收利息等。

3.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主要係供銀行擔保之質押定期存單,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一日本公司與玉山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以信託方式管理「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交易之代收款項,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一流動	\$ 23,054	33,326	
暫付款-流動	14,822	42,574	
其 他	186	25,108	
小計	38,062	101,008	
存出保證金	1,795	14,063	
合 計	\$ <u>39,857</u>	115,071	

1.暫付款一流動

主要係「8591寶物交易網」及「518外包網」網路代收代付服務之代付款項。 2.其他

主要係對全家便利商店及遠傳電信之代付款項等。

(十三)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營業稅	\$ 8,167	8,3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471	66,013	
應付員工紅利	40,670	35,304	
應付董監事酬勞	6,400	5,285	
應付未休假給付	326	326	
應付費用	36,668	32,411	
	\$ <u>153,702</u>	147,682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	105.12.31		
一年內	\$	6,732	1,407	
一年至五年		1,454	252	
	\$	8,186	1,659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大樓及網路寬頻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 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 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一年內	\$	1,371	1,377
一年至五年	_	2,160	
	\$_	3,531	1,377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16千元 及1,471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用。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 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979千元及2,4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税

1.所得税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6,744	112,696	
其他	 (1,989)	14	
	 114,755	112,710	

近代化组合共同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19)	(12,728)
	(6,019)	(12,728)
所得税費用	\$ <u>108,736</u>	99,98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661,074	597,88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2,383	101,640
永久性差異		(1,658)	(2,1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43
其他		(1,989)	14
	\$	108,736	99,982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現存貨 及呆滞					
	損	<u> </u>	投資損失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47	16,174		56		19,4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00)	7,934				6,2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47	24,108		56		25,71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4,947	2,194		56		7,1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00)	13,980		-		12,2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47	16,174		56		19,477
		投資利	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	319)		(3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	215)		(2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	534)		(53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	766)		(7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47		4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u>	<u>819</u>)		(319)

3.所得税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552,802</u>	503,37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8,201	62,621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20.49</u> %	<u>104年度(實際)</u> <u>20.63</u> %

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25,830千元及409,5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2,583千股及40,95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	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0,950	31,500
盈餘轉增資		1,313	9,4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詳附註六(十八))		320	
期末餘額	\$	42,583	40,95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自資本公積提撥13,13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313千股以面額發行。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79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2,907千元及分 配現金股利440,213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俟經濟 部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242千元及分配股東紅利393,750千元。其中包含現金股利299,250千元及股票股 利94,500千元。並以提撥之股票股利全數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9,450千股以面額 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 五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已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01,45	765,7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23	<u> </u>
合 計	\$ <u>758,68</u>	<u> </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本公司溢價之資本公積 51,187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25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 常會決議以本公司溢價之資本公積94,500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元。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皆為股票發行溢價,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 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 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相關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 每期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 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 就民國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低於「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者,須補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且得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超過「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907千元。民國一〇五 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2,907千元及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 년	F.度	103-	年度
		配形	と率(元)	金額(千元)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于	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75	440,213	9.50	299,250
股	栗		-		3.00	94,500
合	計			\$ <u>440,213</u>		393,750

网从炊雪山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構則	▶營連機 1務報表 ↓之兌換 額	備供出售 投 資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9,350)	(3,555)	-	(12,905)
换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217)	-	-	(49,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795	-	3,795
員工未賺得酬勞	, <u> </u>			(51,642)	(51,6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567)	240	(51,642)	(109,969)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32	-	-	1,632
换算國外營运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82)	-	-	(10,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55)		(3,5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9,350</u>)	(3,555)		(12,905)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37千股 ,係無償配發予員工,本公司採分次發行,總發行股數申報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准予生效在案,授予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且績效考核優良員工為限。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2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一 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之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 年及三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 為40%、40%及20%。員工獲配本公司給予限制員工權利後,遇有違反一〇五年度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勞動契約、保密契約、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 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通安全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 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未 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 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及其 它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除前項約定限制外,其他權力與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51,642千元。本 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為8.789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52.338千元及497.902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分別為42,263千股及42,26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552,338	497,90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552,338	497,90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u>105年度</u> 40,950	<u>104年度</u> 31,500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股票股利影響數(千股)		

2.稀釋每股盈餘(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52,338千元及497,902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 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2.511千股及42.46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552,338	497,90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552,338</u>	497,90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263	42,263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5	-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243	20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千股)	42,511	42,464

(3)每股盈餘

]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u>	13.07	11.78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12.99	11.73	

(二十)收 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87,876	186,187	
勞務提供		866,843	910,222	
佣金收入	_	332,557	250,402	
	\$	1,387,276	1,346,811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670千元及 35.304千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00千元及5.285千元,係以本公 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 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 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 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	105年度	
代處理手續費收入	\$	10,672	11,438
其他		2,375	6,276
	\$	13,047	17,714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 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25	(2,45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670	(1,0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795	(3,555)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158	28,74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512	376,40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3,624	77,030
其他金融資產		677,804	453,336
合 計	\$	1,415,098	935,516
(2)金融負債			
	1	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55	2,11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54,746	23,875
其他應付款		153,702	147,682
代收款		355,850	5,381

2.信用風險

合

(1)信用風險之暴險

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1,415,098千元及935,516千元。

\$<u>574,153</u>

179,052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855	9,8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746	54,746	
其他應付款		153,702	153,702	
代收款		355,850	355,850	
	\$	574,153	574,153	

	合然]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14	2,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75	23,875	
其他應付款		147,682	147,371	
代收款		5,381	5,381	
	\$	179,052	178,74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利率分析

本公司未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 明。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 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 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乡	亡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 62,21	7 62,217	-	-	62,217
債券	10,94	1 10,941	-	-	10,9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合 計	\$ <u>102,65</u>	<u>73,158</u>			73,158
			104.12.31		
			公グ	1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 28,74	4 28,744	-	-	28,7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				
合 計	\$38,24	4 28,744		-	28,74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 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 ,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於國內非上市櫃之股票投資, 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 衡量。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由內部稽 核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由各部門主管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 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情形。本公司透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 展有紀律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 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 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 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 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 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 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 ,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 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 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 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 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 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 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 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 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 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 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 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 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 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 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 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776,811	355,767	
减: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512	376,406	
淨負債	\$ <u>216,299</u>	(20,639)	
權益總額	\$1,865,775	1,841,470	
負債資本比率	<u> 11.59</u> %	<u>(1.12</u>)%	

~38~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惟,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 代收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一日與玉山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使現金 及約當現金增加所造成之淨負債減少,而使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較上期上升。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5.12.31	104.12.31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100.00	100.00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數字廣告(股)公司	台灣	55.00	55.00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簡易合併後消滅五一八網 路科技(股)公司,併入本公司。另,數字廣告(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始 成為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及應付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会	交易金額		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171,784</u>	145,037	54,746	23,875

本公司與上述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重新議定業務服務合約,上 述公司提供網頁設計撰寫、技術支援、定期維護等相關事宜。相關技術開發費用 由原先每月美金200千元改為每月人民幣每月2,000千元,共計三年,惟雙方得視 實際需要延長或縮短之。

2.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5年度	104年度
佣金支出	子公司	\$	8,267	3,386
租金收入	子公司		360	129
其他收入	子公司		900	15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薪資	\$	13,529	10,142		
業務執行費用		425	390		
員工紅利		24,727	22,300		
合 計	\$	38,681	32,832		

有關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請詳附註六(廿一)。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存單(年利率為1.02%~1.275%)	設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u>\$3,000</u>	3,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訴訟狀,林淑貞(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對於本公司所製作及提供不特定多數人下載使用之「591房屋交易」應用程式主張侵害專利權,並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侵權訴訟及求償壹億壹佰陸拾伍萬元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十月一日針對M476330號專利權提出舉發。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回覆舉發 成立該專利予以撤銷。且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智慧財產法院勝訴 判決,林淑貞(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提起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且本案不得再上訴。

本公司聲明如下:

- 1.本公司一向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重視研發,從未意圖侵犯他人的專利。
- 2.針對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不實指控,已嚴重抵毀本公司之商譽,本 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協助依法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二)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檢調機關搜索乙事,目前已由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終結起訴本公司董事長廖世芳、總經理吳聰賢及前董事王震宇,就案件原由 與起訴事實、公司因應策略及對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后:

1.案件緣由與起訴事實

本公司旗下經營之「8591寶物交易網」,因民眾檢舉涉有違反「電子票證發 行管理條例」,檢調機關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搜索,並於民國 一〇三年八月份起訴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前董事,認其等於九十八年一月二 十六日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係犯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後 段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發行電子票證,共計新台幣186億餘元。

2.公司因應策略

經本公司委聘律師檢視該法相關條文之犯罪構成要件,本公司之經營模式並 未觸法。「8591寶物交易網」主要係為網路交易安全及為避免網路詐騙事件,始 參考國外相關同類平台之運作模式,設計相關付款交易流程,營運至今並無任何 消費者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因此本公司委聘律師認為本案獲得無罪之判決之 機率甚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已就「8591寶物交易網」之儲值支付交易機 制,與玉山銀行簽訂「網路交易代收代付—儲值支付帳戶服務合約」,會員儲值 款項係由玉山銀行存管;同時,本公司為促進交易平台之經營及發展,對於僅經 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 項辦法,及遵循及主管機關執行法令,與玉山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簽訂「代收代付金錢信託合約」,會員交易之款項交由銀行信託保存,本公司也 持續專注網站之維護及持續提供安全便利之虛擬寶物交易平台。

3. 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公司董事長等人雖遭起訴,然尚在司法審理中,經營團隊未因此訴訟案件 影響而氣餒,仍努力不懈,堅守崗位服務客戶。本公司目前業務及財務均極為健 全,旗下網站之營運並未受到本司法事件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考量長期營運策略發展所需,提升經營績效及全球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六 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提報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討論,預計於民國一〇 六年九月一日讓與本公司「101原創T恤」相關資產及營業(包含客戶關係、會員資料庫 、電腦系統、品牌/商標及圖庫等)予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價格共計約 188,000千元,實際交易金額將依讓與標的資產於讓與基準日之淨值為基準。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694	95,440	115,134	12,047	71,117	83,164		
勞健保費用	1,737	5,199	6,936	1,202	5,174	6,376		
退休金費用	796	2,183	2,979	487	1,992	2,4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	3,174	3,267	23	5,553	5,576		
折舊費用	4,074	8,882	12,956	4,519	5,479	9,998		
攤銷費用	-	8,949	8,949	-	11,131	11,1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16人及8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编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呆帳	擔(采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註1)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註4)	餘額 (註5)	支金額	臣間	性質 (註2)	来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註3)	總 限 額 (註3)
0	本公司	數字科技 (香港)(股)公司		是	30,000	-	-	3%	2	-	短期融資	-		-	186,578	746,310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 為準。
-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包含自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轉列 之金額。
- 註5: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額度餘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1)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潔客幫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9,500	19.00 %	-	8
本公司	股票 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	2,000	20,000	3.64 %	-	
本公司	基金统一中國高收益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1,966	- %	1,966	
本公司	基金 台新1669貨幣基金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50,069	- %	50,069	
本公司	債券 渣打次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	10,941	- %	10,941	
本公司	基金 鋒新債[]美配	魚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0,182	- %	10,18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	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數字科技(薩摩 亞)(股)公司	薩摩亞	境外控股公司	(USD26,760			100 00 %	660,125	100 %	(46,667)	(46,667)	子公司
本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	5,500	5,500	550	55 00 %	6,483	55 %	1,490	820	子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 亞)(股)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香港		r /	123,312 (USD4,000 千元)	6,500	100 00 %	56,188	100 %	(48,514)	(48,514)	孫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貨收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重出或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资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註3)		積投資金額		收回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 40 g 損 益 (註2)	價值	投資收益
	系統應用管理	654,661 (USD	()	654,661 (USD	-	-	654,661	1,893 (RMB	100 00 %	100 00 %	<u> </u>	602,433	-
圳)有限公司	维护及客户服 務	(USD 20,200千元)		(03D 20,200千元)			(USD 20,200千元)	r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RNIB 391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註3)	(註4)
_	654,661 (USD20,200千元)	654,661 (USD20,200千元)	1,119,46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註3: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時之金額列示。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 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 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 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零用金	目	摘	要	<u>金額</u> \$50
令爪並銀行存款				\$ <u></u> <u>50</u>
支票及活期存	款	國泰世華銀行		391,302
		上海銀行		100,299
		玉山銀行		62,410
		其他(小於本科目餘額5%)		6,451
		小計		560,462
				\$ <u>560,512</u>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户名稱	摘 要	金額
甲公司	銷貨	\$ 66,275
乙公司	//	14,241
丙公司	//	4,613
其他(小於本科目額5%)	//	12,965
小計		98,094
減:備抵壞帳		(229)
淨 額		\$ <u>97,865</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56,507 51,69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00)
淨 額	\$ <u>47,40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本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名稿	股 數 <u>或張數</u> 3,000 \$	<u>金額</u> 26,730	股 數 	_金_額	股 數 <u>或張數</u> 3,000	<u>金 額</u> 26,730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利益	股 數 	<u>金額</u> -	提供擔 保或質 押 <u>無</u>
組合基金										
統一中國高收	200	2,014	-	-	-	-	(48)	200	1,966	無
益基金										
台新1699貨幣	-	-	3,737	50,000	-	-	69	3,737	50,069	無
基金										
渣打次債	-	-	350	10,917	-	-	24	350	10,941	無
鋒新債美配		-	6,632	10,000	-	-	182	6,632	10,182	無
合 計	\$_	28,744	:	70,917	:	26,730	227	:	73,158	

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期 初	初餘額	本期	塘	本	减少		外幣換算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昅橽浄值	提供 绕黄窗
名 稍 数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股數 24,260 \$	金額 675,315	限教 2,010	金 額 80,694	股数	金額	投資損益 (46,667)	調 整 數 (49,217)	股數 26,270	<u> </u>	<u>金額</u> 660,125	單價	<u>軍債 總債</u> - 660,125	押情形 無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550 _	5,663	· ·	8	,	,	820		550	55 % -	6,483	ı	6,483	痱
		680,978		80,694		, 	(45,847)	(49,217)			666,608		666,608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目 入口網站服務收入	<u>金額</u> \$1,185,915
成衣銷售收入	220,741
小計	1,406,656
減:銷貨折讓	(15,938)
銷貨退回	(3,442)
营業收入淨額	\$ <u>1,387,276</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目	<u>金 額</u>
期初商品存貨	\$ 43,437
加:本期進貨淨額	121,792
减:期末商品存貨	(47,407)
轉列費用	(85)
小計	117,737
减:商品盤盈	(11)
商品銷貨成本	117,726
入口網站服務成本	225,087
營業成本合計	\$ <u>342,813</u>

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u>合計</u>
薪資支出	\$ 19,226	33,780	42,435	95,441
租金支出	2,007	2,110	-	4,117
文具用品	-	849	-	849
旅 費	-	780	-	780
運費	7,129	124	-	7,253
郵電費	-	3,363	-	3,363
修繕費	-	350	-	350
廣告費	158,124	500	-	158,624
水電費	591	773	-	1,364
保險費	1,744	2,597	858	5,199
交際費	-	2,029	-	2,029
捐贈	-	3,802	-	3,802
伙食費	-	59	-	59
職 工 福 利	-	2,834	-	2,834
佣金支出	8,407	-	-	8,407
勞務費	-	4,815	-	4,815
代收款手續費	14,572	-	-	14,572
交通費	29	281	-	310
退休金	890	739	554	2,183
雜項購置	-	461	-	461
折 舊	-	7,994	888	8,882
各項攤提	-	8,949	-	8,949
物流處理費	3,121	-	-	3,121
其 他	51	16,403	<u> </u>	16,454
合 計	\$ <u>215,891</u>	93,592	44,735	354,21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381 號 (1) 余聖河 姓 名: 員 (2) 李慈慧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466605 會員證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度(自民國一○五年 - 月 -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محدد المستحد المحاصم 存 簽 會 名 Ep TT 式 鑑 Ξ \subseteq 存 簽 會 名 EP 式 鑑 Ξ -理事長: 中 菙 民 國 1 Of 日 ア